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

项目编号：ZG2023075

招 标 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2023075

2.项目名称：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整

4.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 万元整（药剂耗材费的投标单价限价为 0.75 元/m³）

5.采购需求：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且双方同意续签合同的，可续签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0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先生

电 话：0519-85580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本项目涉及具体设备设施的运行，投标人向招标人申请后可进行现场踏勘（因场地施工涉及安全因素，不得擅自前往） 考察地点：长江北路与宏图路交叉口匝道往北 200 米。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580366；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9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 中标金额 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按预估数量报总价，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标样、保险、管理、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具体要求：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60		
2.1	运行操作规程	24	对运行操作规程进行完整性、合理性评价，需包含原水提升、超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加药系统、电气自控、产水外供等全过程的操作方案，对上述 6 个环节的操作规程进行评价，每个环节单项为 4 分，小计 24 分：操作步骤齐全、细节描述清晰、且具有独特的运行控制方案的得 4 分；操作步骤基本完整，但细节描述一般或无独特的运行控制方案的得 3 分；操作步骤寥寥数笔，细节缺失且无独特的运行控制方案的得 2 分；	须提供相应环节操作规程，否则不得分
2.2	应急处置规程	15	对投标文件作业指导书中的应急处置规程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对原水量不足、原水水质浑浊、超滤产水浊度超标、反渗透产水电导率超标、自动运行程序失效等各种突发情况下如何进行应急处置，以保障产量和水质。上述 5 个突发事件场景的应急处置规程每个为 3 分，小计 15 分：事件的成因分析全面、正确，应急处置方案周全得当的得 3 分；事件的成因分析基本完整，应急处置方案的关键措施逻辑合理的得 2 分；事件的成因分析不够准确，应急处置方案无法实现关键目标的得 1 分；	须提供相应环节应急处置规程，否则不得分
2.3	安全作业规程	12	对投标文件作业指导书中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用电作业安全、设备维护安全、膜处理化学药剂作业安全、压力容器作业安全等方面。上述每个环节为 3 分，小计 12 分：危险源识别全面、正确，安全作业方案周全得当的得 3 分；危	须提供相应环节安全作业规程，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险源识别基本完整，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危险源识别不够清晰，安全作业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2.4	专业能力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下列膜处理专业知识进行回答，需列专篇专题进行描述，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评价。专业知识问题： 1. 影响超滤产水率的因素有哪些，如何提高超滤产水率？ 2. 可能导致反渗透膜产水水质突发恶化的因素有哪些，如何预防和化解？ 3. 当反渗透产水的水量、水质按正常速率衰减到一定程度需要进行恢复性化学清洗时，如何判断反渗透膜的污染性质，各类污染如何进行清洗？ 每题 3 分，小计 9 分，评分办法如下： 思路专业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准确的得单题分值的 3 分；思路方向正确但考虑不尽全面、内容基本正确的得单题分值的 2 分；思路不专业、内容不合理，或未进行答题的不得分。	须列专篇专题进行描述，未列明或未答题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15		
3.1	项目负责人	2	投标人承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后续合同执行均由该负责人联络）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非本企业员工亦不得分）	须提供 2023 年 5-7 月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职称等级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会培训机构、各类协会、认证公司等出具的证书不予认可
3.2	持证上岗	3	投标人承诺委派的当班操作人员为企业自有员工且取得低压电工作业证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此项评分	须提供 2023 年 5-7 月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操作人员	2	投标人承诺委派的当班操作人员年龄均在 45 周岁以下的得 2 分，承诺委派的当班操作人员年龄均在 50 周	须提供承诺函，并表明拟派驻人员的身份信息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岁以下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4	人员稳定性	3	投标人提供的当班操作人员均为企业自有员工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当班操作人员为企业自有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混搭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均为委托劳务派遣人员的不得分	委派企业自有员工的须提供拟派驻的企业自有员工身份信息和 2023 年 5-7 月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综合实力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6	业绩案例	3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业主单位考核（验收）证明及费用发票的扫描件并投标人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项目为常州市宏图路惠家塘泵站内超滤+反渗透双膜法中水回用系统。系统产水设计规模为 2400 吨/天，出水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并同时满足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天和印染有限公司等企业要求。

2. 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应包括：

主要包括位于惠家塘泵站的双膜法中水回用系统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保证系统合格、合规运行，出水数据正常稳定（COD、色度、氨氮、总磷、总铁、总锰、总硬度、氯化物以及溶解性总固体等指标），包括惠家塘泵站内从原水阀门井开始至外输管阀门为止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广达热电厂内输水管末端阀门、仪表的操作和维护，日常运行过程中与用水户及甲方的调度协调工作。

3. 本项目为专业设备设施委托运行服务，投标人应对双膜法制备纯水系统的运行服务有专业理解及工作思路。本项目将在评标办法中考核投标人的专业水平和服务理念，投标文件应包含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指导书，对评标办法中相应专业问题进行专篇描述，提供服务人员信息，评标委员会将对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二、委托运行服务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

1. 系统运行管理操作内容及要求

（1）确保正确供水流向：①惠家塘双膜系统中水→广达热电外送水池→常州天和印染有限公司；②惠家塘双膜系统中水→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白天供水明泰纺织，夜晚供水广达热电外送水池；③以及远期供水线路规划。广达热电外送水池液位范围要求为 2.0 m（低位 1.90m 报警）~3.30 m（高位 3.30 m 报警），确保自控设备供水和停水正常；

（2）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按双膜系统运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加药、巡视、纪录等工作，完成运行所需的各项操作内容，保障数据采集仪正常运行，数据及时上传至污水厂中控屏。有问题及时向污水厂管理人员报备；泵站来水排水阀门

和泵站来水进水阀门启闭，需通知相关负责人协调后再进行操作。

(3) 服从招标单位生产安排，根据招标单位以及供水用户用水需求调整以确保双膜系统运行正常，完成当日供水工作（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工作现场必须有不少于 1 人当班，项目负责人须每日到现场进行生产管理；

(4) 及时记录运行台账及报表：双膜系统运行参数记录、惠家塘膜处理日运行记录（包含产水供水记录、用电记录及药剂投加记录）、药剂入库记录及安全点检台账等（详见附表 1~3）；根据反渗透产水量、用户供水量、用电量及用药量等相关数据计算吨水电耗成本以及吨水药耗成本，并及时反馈管理人员；

(5) 定期监测原水集水井液位，避免出现打空情况，并定期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 / 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日常校验。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监测用房防雷措施。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需计划停运检修的设备由中标单位制定方案汇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6) 车间内外工作范围内（膜车间、加药车间、药剂及危废存放地、原水集水井、产水水箱）设施、设备、操作场所及相关运输道路的卫生保洁工作，爱护车间内水电设施，节约用电、用水；

(7) 发生故障时，运行人员应迅速消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危害，并立即上报通知甲方及用户，同时诊断排除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管路堵塞、数据采集传输仪死机等，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待应急故障排查与维修后，应及时协调以重新供水。

(8)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运行质量标准

(1) 中标人制定的作业指导书在经招标人审批后执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作业指导书正确操作双膜系统设备，合理调节进水量、加药量及相关参数，保证产水率和水质要求，并尽可能降低药耗。应保障超滤系统产水率 $\geq 85\%$ ，反渗透系统产水率 $\geq 75\%$ （详见附表 4）。双膜系统产水水质需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 执行，并同时满足常州明泰纺织印

染有限公司、常州天和印染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用水要求（附表5）。

（2）药剂及耗材：包括双膜系统用的阻垢剂、非氧化性杀菌剂、柠檬酸、还原剂、酸性清洗剂、碱性清洗剂、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各类药剂使用后的废弃包装袋由中标单位负责按国家相关要求的安全处置），超滤反洗过滤器/反渗透保安过滤器/化学洗涤保安过滤器的滤芯季度更换，各类设备的定期保养工作及所需配件等运行必备的药剂及维护性耗材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水、电由招标人承担。运行成本要求：中标单位运行期间应保障反渗透产水的吨水电耗 $\leq 1.25\text{Kwh/m}^3$ ，反渗透产水的吨水总体药剂耗材成本 ≤ 0.75 元/ m^3 。

原水为经过次氯酸钠/过硫酸氢钾消毒的污水厂再生水，经8km以上管网输送后余氯含量在0.5-1mg/L左右（可能存在波动），近期药剂投加量参考如下：

还原剂：10mg/L；

阻垢剂：2mg/L；

非氧化性杀菌剂冲击性投加：100mg/L每周一次，RO化洗总容积约 10m^3 ；

其余化学清洗药剂需运维单位结合膜污染情况进行调配和投加；

大流量滤芯为：超滤反洗过滤器/反渗透保安过滤器各1套 $5\mu\text{mPP}$ 材质大流量滤芯（每套7支），化学洗涤保安过滤器1套 $10\mu\text{mPP}$ 材质大流量滤芯（每套6支）。

本项目设备尚处于质保期内，反渗透膜元件所需阻垢剂、非氧化性杀菌剂等专用药剂要求投标人采购不影响膜元件使用寿命及产水质量的合格药剂品种，若因投标人所用药剂偏差导致厂家拒绝质保，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完成招标人制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3. 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超滤-反渗透双膜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根据招标人生产计划安排系统运行工作，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 中标单位应根据运行现场药剂使用情况，提前将物料需求申报给招标人，由招标人统一采购，现场物料卸货、整理堆放由招标人负责；

(4) 系统中空压机、罗茨风机、潜污泵、增压泵、流量计、液位计、超滤和反渗透系统等设备及仪表的维修及更新均由招标人负责，中标单位须提供配合服务工作；

(5) 精密过滤器、保安过滤器、添加润滑油等设备维护手册规定的日常保养、耗材提供及更换、设备清洁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完成招标人其他的服务需求。

4. 运维人员配置要求

(1) 服从招标单位生产安排，根据招标单位以及用水客户的需求调整班次以确保双膜系统运行正常，高峰时期运行实行 4 班 3 运转制度。投标人需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每班至少 1 名膜车间运维当班操作人员，在生产期间需时刻保持人员在岗。

(2) 项目总负责人基本要求：男性，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无突发类病史，提供相应体检证明。

(3) 膜车间当班人员基本要求：男性，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7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无突发类病史，提供相应体检证明。掌握一定的常规机械和电气设备原理，具备一定的系统运行突发设备电气故障的应急处理能力。

(4) 招标人不负责中标单位运行人员的食宿、社保、工伤、人身意外等责任，中标单位需对派驻的运行人员全面负责。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单位须提供为所派人员办理的 100 万（含）以上保额的雇主险证明。

(5)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不得自主随意调整或更换在岗运行人员，调整或更换人员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并及时办理保险等相关手续。如经招标人考核，操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操作人员。

5. 其他要求

(1) 严格遵守设备运行安全守则，保障系统运行、加药、用电等安全；

(2) 对环保部门下达的异常情况处理单进行响应处理；

(3) 中标单位须自行配备必须的劳保用品及安全器具；

(4) 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三、委托运行服务考核

1. 考核方式

委托运行服务质量考核按招标人制订的《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表 5-1) 实行，每月考核一次。

*中标单位违约处罚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服务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

中标单位运行要求不符合招标人规定而扣分罚款，属中标单位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累计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有超过 3 次(含)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的，招标人在合同到期时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2. 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

委托运行考核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药耗能耗，设备安全检查，药剂保管，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以及文明公约等方面。招标人每日对服务现场进行检查记录，每月汇总一次，详见附表 5-1 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四、费用支付

1. 费用组成

本项目费用由每月运维服务费、吨水药剂耗材费组成。

运维服务费：运维人员需根据招标人管理部门的生产计划排班到岗，进行考勤、考核后按月计发运维服务费。月度运维服务费=投标运维服务单价(元/人*月)×当月正常考勤人数。

吨水药剂耗材费：根据招标人设置在惠家塘泵站的明泰纺织方向流量计、广达热电厂区流量计的读数，计算当月实际供水量。吨水药剂耗材费=投标吨水药剂耗材单价(元/m³)×当月实际供水量。

特别提醒：药剂耗材费用包含日常生产所需的各类药剂及耗材，包含但不限于：阻垢剂、非氧化性杀菌剂、柠檬酸、还原剂、氢氧化钠、次氯酸钠，以及

离线化学清洗所需的酸性清洗剂、碱性清洗剂、EDTA 等专用药剂(各类药剂使用后的废弃包装袋由中标单位负责按国家相关要求的安全处置);超滤反洗过滤器/反渗透保安过滤器/化学洗涤保安过滤器的大流量滤芯季度更换;各类设备的日常保养所需油脂、维护性耗材及配件;储气罐、压力表等强制检定器具的定期年检。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 10%, 预付款在前 2 个月的服务费中扣回。

(2) 月度服务费: 每月对上个月度的运维服务费、(吨水药剂耗材费)进行统计, 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 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服务费用, 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 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

3.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将投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 常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号: 83100120010000019。

(2) 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单位。

附件 1

惠家塘中水回用系统运行记录表

时间	压 力								流 量						水 质 参 数					日 期
	原水进水压力	超滤进水压力	超滤产水压力	超滤反洗压力	反渗透进水压力	反渗透二段压力	反渗透浓水压力	反渗透产水压力	超滤进水流量	超滤产水流量	超滤浓水流量	反渗透产水流量	反渗透浓水流量	清洗流量	超滤进水浊度	超滤产水浊度	反渗透进水电导	反渗透产水电导	OPR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基本参数	0-0.3MPa	0-0.3MPa	0-0.3MPa	0-0.3MPa	0.6-1.6MPa	0.6-1.6MPa	0.6-1.6MPa	0-0.3MPa	150-200m ³ /h	120-200m ³ /h	10-50m ³ /h	80-150m ³ /h	10-50m ³ /h	1-10m ³ /h	10-100NTU	0-10NTU	<1000 μS/cm	<100 μS/cm	<200	记录员
0:00																				
2:00																				
4:00																				
6:00																				
8:00																				
10: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运行日志:																				
															记录员: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惠家塘膜处理 日运行记录表						
日期			抄录时间		统计数据	
名称	单位	数值	逻辑	名称	单位	数值
原水流量起始值	m ³		定时自动读取	原水提升量	m ³	
原水流量结束值	m ³		定时自动读取	超滤产水量	m ³	
超滤产水量起始值	m ³		定时自动读取	反渗透产水量	m ³	
超滤产水量结束值	m ³		定时自动读取	广达热电供水量	m ³	
反渗透产水量起始值	m ³		定时自动读取	明泰纺织供水量	m ³	
反渗透产水量结束值	m ³		定时自动读取	日用电量	kWh	
广达热电供水量起始值	m ³		定时自动读取	次氯酸钠原液用量	kg	
广达热电供水量结束值	m ³		定时自动读取	氢氧化钠原液用量	kg	
明泰纺织供水量起始值	m ³		定时自动读取	柠檬酸粉剂用量	kg	
明泰纺织供水量结束值	m ³		定时自动读取	还原剂粉剂用量	kg	
电量起始值	kWh		定时自动读取	杀菌剂原液用量	kg	
电量结束值	kWh		定时自动读取	阻垢剂用量	kg	
次氯酸钠用量	kg		运行时间*泵定量	广达热电 液位波动范围	m	
氢氧化钠用量	kg		运行时间*泵定量			
柠檬酸配比浓度	%		参数设定	原水浊度 波动范围	NTU	
柠檬酸溶液投加量	L		运行时间*泵定量			
还原剂配比浓度	%		参数设定	超滤掺水浊度 波动范围	NTU	
还原剂溶液投加量	L		运行时间*泵定量			
杀菌剂配比浓度	%		参数设定	原水电导率 波动范围	μ s/cm	
杀菌剂溶液投加量	L		运行时间*泵定量			
阻垢剂配比浓度	%		参数设定	反渗透产水电导率 波动范围	μ s/cm	
阻垢剂溶液投加量	L		运行时间*泵定量			

附件 3

到货验收单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膜处理药剂		使用部位	惠家塘
验收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完成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供货单位			
	接收使用部门			
	设备采购部门			
备注				

附件 4

工艺	进水量	产水量	回收率
超滤系统	173 m ³ /h	147 m ³ /h	≥85%
反渗透系统	146.7 m ³ /h	110 m ³ /h	≥75%

附件 5

序号	项目	单位	进水水质上限	产水水质要求
1	COD	mg/L	≤40	<5
2	总磷	mg/L	<0.3	<0.05
3	氨氮	mg/L	<0.5	<0.1
4	总氮	mg/L	<15	<2
5	硝酸盐氮	mg/L	<7.5	<1.5
6	总溶解固体	mg/L	<1000	<100
7	总硬度（钙镁总量）	mg/L	<300	<30
8	总碱度		<400	<30
9	电导率(25℃) (出界区处)	μS/cm	<1000	<150

表 5-1：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分数
安全管理规定 (18分)	1.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8分）	
	2. 无当班睡觉，无酒后上岗，无擅自拆装设备现象（2分）	
	3. 杜绝设备带病运转，严格按照要求检查设备（2分）	
	4. 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2分）	
	5. 车间内设有防火、防触电措施，如灭火器、绝缘胶鞋、手套等，且摆放在固定位置（2分）	
	6. 有规定的，作业须佩戴手套及口罩等防护用具（2分）	
生产运行 (49分)	1. 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电气）及阀门，节约水电（8分）	
	2.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5分）	
	3. 根据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保证供水量。（12分）	
	4. 药剂使用量符合规定使用量，出水指标合格（12分）	
	5. 确保药剂正常投加，及时申报药剂、润滑油脂、机油并进行添加，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工作，辅助搬运药剂，按规定摆放（12分）	
药耗能耗 (12分)	1. 运行期间应保障反渗透产水的吨水电耗在甲方规定数值以内（6分）	
	2. 运行期间应保障反渗透产水的吨水药耗在甲方规定数值以内（6分）	
劳动纪律 (8分)	1. 项目负责人每日到岗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无脱岗，无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4分）	
	2. 不得私自到与委托运行无关的生产区域，不得私自联系无关人员顶岗作业（4分）	
环境卫生 (8分)	1. 室内地砖无尘，设备、电柜表面、墙壁、窗户整洁卫生，无蜘蛛网（4分）	
	2. 爱护环境卫生，门前路面墙角干净无垃圾，缝隙无杂草，垃圾及时清理（4分）	
报表规定 (5分)	1. 运维人员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做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全面（5分）	
当月考核总分		

每日点检记录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出勤																															
设备操作																															
区域巡视																															
按计划进行设备维护																															
报表、台账填写情况																															
采样																															
安全文明																															
卫生情况																															
生产任务完成情况																															
其他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费用方式，运行服务费 XXXXX 元/人*月，药剂耗材费 0. XX 元/m³（以反渗透供水流量计累积为准）。以每月双方签证的人员考核表、供水量统计表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本项目 2023-2025 年招标有效期内的申报预算总额为 XXXXXX 元。

2. 价款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为投标总价的 10%，预付款在前 2 个月服务费中扣回。按签证单及本合同附表 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按实结算，结算 1 月 1 付。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管理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

第五条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协助乙方做好运行服务管理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5.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业务，不得将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7.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8.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设施设备、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丙方权力与义务

1. 认真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附件1）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2. 服务质量考核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附件2）实行，每月考核一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及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月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附件2）考核一次，月考核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管理费用，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乙方运行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罚款，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累计两个月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因乙方运行操作不当导致甲方膜处理设施、设备损坏，膜元件因运行事故导致产水量或水质大幅度永久性下降等运行事故，需负责进行维修、更换直至恢复原状。

4. 乙方违反投标承诺，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方案不符的，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得分与投标差异进行双倍违约金扣罚。（例：投标承诺得10分而实际情况不应得分的，自实际违约之日起扣除应付服务费总额的20%）

5. 乙方在承担上述1-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连续两次低于80分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乙方未在1个月内提供雇主责任险证明；

④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应移交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权，协助甲方作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管理用房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4. 本服务合同到期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错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5.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超过 3 次（含）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的，甲方在合同到期时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 1 服务要求

合同附表 2 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合同附件 3 安全协议

附件 1：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项目为常州市宏图路惠家塘泵站内超滤+反渗透双膜法中水回用系统。系统产水设计规模为 2400 吨/天，出水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并同时满足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天和印染有限公司等企业要求。

2. 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应包括：

主要包括位于惠家塘泵站的双膜法中水回用系统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保证系统合格、合规运行，出水数据正常稳定（COD、色度、氨氮、总磷、总铁、总锰、总硬度、氯化物以及溶解性总固体等指标），包括惠家塘泵站内从原水阀门井开始至外输管阀门为止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广达热电厂内输水管末端阀门、仪表的操作和维护，日常运行过程中与用水户及甲方的调度协调工作。

二、委托运行服务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

1. 系统运行管理操作内容及要求

（1）确保正确供水流向：①惠家塘双膜系统中水→广达热电外送水池→常州天和印染有限公司；②惠家塘双膜系统中水→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白天供水明泰纺织，夜晚供水广达热电外送水池；③以及远期供水线路规划。广达热电外送水池液位范围要求为 2.0 m（低位 1.90m 报警）~3.30 m（高位 3.30 m 报警），确保自控设备供水和停水正常；

（2）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按双膜系统运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加药、巡视、纪录等工作，完成运行所需的各项操作内容，保障数据采集仪正常运行，数据及时上传至污水厂中控屏。有问题及时向污水厂管理人员报备；泵站来水排水阀门和泵站来水进水阀门启闭，需通知相关负责人协调后再进行操作。

（3）服从招标单位生产安排，根据招标单位以及供水用户用水需求调整以确保双膜系统运行正常，完成当日供水工作（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工作现场必须有不少于 1 人当班，项目负责人须每日到现场进行生产管理；

（4）及时记录运行台账及报表：双膜系统运行参数记录、惠家塘膜处理日运行记录（包含产水供水记录、用电记录及药剂投加记录）、药剂入库记录及安全点检台账等（详见附表 1~3）；根据反渗透产水量、用户供水量、用电量及用

药量等相关数据计算吨水电耗成本以及吨水药耗成本，并及时反馈管理人员；

(5) 定期监测原水集水井液位，避免出现打空情况，并定期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 / 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日常校验。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监测用房防雷措施。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需计划停运检修的设备由中标单位制定方案汇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6) 车间内外工作范围内（膜车间、加药车间、药剂及危废存放地、原水集水井、产水水箱）设施、设备、操作场所及相关运输道路的卫生保洁工作，爱护车间内水电设施，节约用电、用水；

(7) 发生故障时，运行人员应迅速消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危害，并立即上报通知甲方及用户，同时诊断排除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管路堵塞、数据采集传输仪死机等，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待应急故障排查与维修后，应及时协调以重新供水。

(8)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 运行质量标准

(1) 中标人制定的作业指导书在经招标人审批后执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作业指导书正确操作双膜系统设备，合理调节进水量、加药量及相关参数，保证产水率和水质要求，并尽可能降低药耗。应保障超滤系统产水率 $\geq 85\%$ ，反渗透系统产水率 $\geq 75\%$ （详见附表 4）。双膜系统产水水质需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 执行，并同时满足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天和印染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用水要求（附表 5）。

(2) 药剂及耗材：药剂耗材费用包含日常生产所需的各类药剂及耗材，包含但不限于：阻垢剂、非氧化性杀菌剂、柠檬酸、还原剂、氢氧化钠、次氯酸钠，以及离线化学清洗所需的酸性清洗剂、碱性清洗剂、EDTA 等专用药剂（各类药剂使用后的废弃包装袋由中标单位负责按国家相关要求安全处置）；超滤反洗过滤器/反渗透保安过滤器/化学洗涤保安过滤器的大流量滤芯季度更换；各类设备的日常保养所需油脂及维护性耗材、配件；储气罐、压力表等强制检定器具的定期年检，水、电由招标人承担。运行成本要求：中标单位运行期间应保障

反渗透产水的吨水电耗 $\leq 1.25\text{Kwh}/\text{m}^3$ ，反渗透产水的吨水总体药剂耗材成本 ≤ 0.75 元/ m^3 。

原水为经过次氯酸钠/过硫酸氢钾消毒的污水厂再生水，经8km以上管网输送后余氯含量在0.5-1mg/L左右（可能存在波动），近期药剂投加量参考如下：

还原剂：10mg/L；

阻垢剂：2mg/L；

非氧化性杀菌剂冲击性投加：100mg/L每周一次，RO化洗总容积约 10m^3 ；

其余化学清洗药剂需运维单位结合膜污染情况进行调配和投加；

大流量滤芯为：超滤反洗过滤器/反渗透保安过滤器各1套 $5\mu\text{mPP}$ 材质大流量滤芯（每套7支），化学洗涤保安过滤器1套 $10\mu\text{mPP}$ 材质大流量滤芯（每套6支）。

本项目设备尚处于质保期内，反渗透膜元件所需阻垢剂、非氧化性杀菌剂等专用药剂要求投标人采购不影响膜元件使用寿命及产水质量的合格药剂品种。若因投标人所用药剂偏差导致厂家拒绝质保，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完成招标人制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3. 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超滤-反渗透双膜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根据招标人生产计划安排系统运行工作，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中标单位应根据运行现场药剂使用情况，提前将物料需求申报给招标人，由招标人统一采购，现场物料卸货、整理堆放由招标人负责；

（4）系统中空压机、罗茨风机、潜污泵、增压泵、流量计、液位计、超滤和反渗透系统等设备及仪表的维修及更新均由招标人负责，中标单位须提供配合服务工作；

（5）精密过滤器、保安过滤器、添加润滑油等设备维护手册规定的日常保养、耗材提供及更换、设备清洁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完成招标人其他的服务需求。

4. 运维人员配置要求

(1) 服从招标单位生产安排，根据招标单位以及用水客户的需求调整班次以确保双膜系统运行正常，高峰时期运行实行 4 班 3 运转制度。投标人需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每班至少 1 名膜车间运维当班操作人员，在生产期间需时刻保持人员在岗。

(2) 项目总负责人基本要求：男性，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无突发类病史，提供相应体检证明。

(3) 膜车间当班人员基本要求：男性，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7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上岗前需无突发类病史，提供相应体检证明。掌握一定的常规机械和电气设备原理，具备一定的系统运行突发设备电气故障的应急处理能力。

(4) 招标人不负责中标单位运行人员的食宿、社保、工伤、人身意外等责任，中标单位需对派驻的运行人员全面负责。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单位须提供为所派人员办理的 100 万（含）以上保额的雇主险证明。

(5)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不得自主随意调整或更换在岗运行人员，调整或更换人员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并及时办理保险等相关手续。如经招标人考核，操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操作人员。

5. 其他要求

- (1) 严格遵守设备运行安全守则，保障系统运行、加药、用电等安全；
- (2) 对环保部门下达的异常情况处理单进行响应处理；
- (3) 中标单位须自行配备必须的劳保用品及安全器具；
- (4) 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附件 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分数
安全管理规定 (18分)	1.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8分）	
	2. 无当班睡觉，无酒后上岗，无擅自拆装设备现象（2分）	
	3. 杜绝设备带病运转，严格按照要求检查设备（2分）	
	4. 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2分）	
	5. 车间内设有防火、防触电措施，如灭火器、绝缘胶鞋、手套等，且摆放在固定位置（2分）	
	6. 有规定的，作业须佩戴手套及口罩等防护用具（2分）	
生产运行 (49分)	1. 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电气）及阀门，节约水电（8分）	
	2.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5分）	
	3. 根据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保证供水量。（12分）	
	4. 药剂使用量符合规定使用量，出水指标合格（12分）	
	5. 确保药剂正常投加，及时申报药剂、润滑油脂、机油并进行添加，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工作，辅助搬运药剂，按规定摆放（12分）	
药耗能耗 (12分)	1. 运行期间应保障反渗透产水的吨水电耗在甲方规定数值以内（6分）	
	2. 运行期间应保障反渗透产水的吨水药耗在甲方规定数值以内（6分）	
劳动纪律 (8分)	1. 项目负责人每日到岗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无脱岗，无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4分）	
	2. 不得私自到与委托运行无关的生产区域，不得私自联系无关人员顶岗作业（4分）	
环境卫生 (8分)	1. 室内地砖无尘，设备、电柜表面、墙壁、窗户整洁卫生，无蜘蛛网（4分）	
	2. 爱护环境卫生，门前路面墙角干净无垃圾，缝隙无杂草，垃圾及时清理（4分）	
报表规定 (5分)	1. 运维人员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做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全面（5分）	
当月考核总分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确定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项目

1. 项目名称：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现场监理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DB32/T 3848-2020）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的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规定以及涉及合同履行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需符合特种作业管理标准规定。

5.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的所有安全风险，建立完善的相关应急预案；在作业期间按照规定采取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发生意外事件或事故时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告各有关方面。

6.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每座检查井安装前，乙方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燃爆气体检测并记录。气体含量合格后方可作业。

8.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遵守有关用电方面各项制度。做好电工，焊工及其他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乙方有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9.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及登高作业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10.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对于因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和标准而产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扣罚 5000 元/次。

11.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做好安装过程中道路安全、安装过程中安全围挡、管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实施，做到统一着装、文明作业，做好维护、警示、清理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下井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并采取对窨井和管道采取通风、气体检测、佩戴专用呼吸装备、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指挥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下井作业。

14.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85570873

电 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3075

项目名称：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G2023075

项目名称：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运行服务费	每月每人费用	元/人*月	72		
2	药剂耗材费	以最终输送至用户的反渗透产水流量计读数为计量依据	元/m ³	600000		
合计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实际支付以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5.序号 2 药剂耗材费的投标单价限价为 0.75 元/m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G2023075

项目名称：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G2023075

项目名称：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作业指导书；
- 2) 专业知识回答；
- 3) 人员方案；
- 4) 其他。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3075

项目名称：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3075

项目名称：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